

#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七、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各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依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規定層核，其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規定辦理。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於供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取得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但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子公司亦適用之。

第六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惟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外，需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九條三、(一)及三、(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一年內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交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書之規定

一、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

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為之。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亦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素地依本條三、(一)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交易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並應將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及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公募基金。

(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當時市場行情研判定之。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同業最近之成交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

五、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悉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層核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報備。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債券）保證金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交易方式：

- 1.避險性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 2.非避險性交易：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四)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其人選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執行交易。並提供即時的資訊予相關部門作為從事交易之參考。
- 2.會計（確認）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由財務部指派人員依相關規定入帳及保存交易紀錄資料，每月底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3.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交割事宜。

(五)績效評估：以公司帳面上利率或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週評價一次，並將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

A.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相同幣別時，整體操

作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外匯淨部位（資產減負債）百分之七十，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B. 外匯資產部位與外匯負債部位為不同幣別時，個別操作額度不得超過個別外匯部位，超過上述之金額，需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非避險性交易：

A. 操作額度之授權：

(A) 財務部主管：美金 1,000 萬元。

(B) 管理本部主管：美金 2,000 萬元。

(C) 董事長：美金 2,000 萬元。

B. 公司整體操作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5,000 萬元，超過上述之金額，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為之。

2.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立原則：

A. 每日交易應參考各幣別之短期支撐及反壓點謹慎設立停損價位。

B. 停損點之設立，以每一百萬美元之操作金額損失一萬美元或操作金額之百分之一何者為低為其損失上限。

C. 每月淨損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應立即停止當月之操作。

D. 若當月份操作淨損失金額已超過二十萬美元，而交易人員或任一被授權主管仍有強烈之匯率走勢看法及操作意願，得另以個案方式層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操作（但全部操作額度仍以美金 5,000 萬元為限），惟每月經個案簽准之操作與一般情況之操作所肇致的淨損失合計不得超過三十萬美元，如有逾越情形，除立即認列損失及停止操作外，並不得再有個案申請之情形。

##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標的以與本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隨時注意市場的變化及嚴守停損點之設立。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應告知往來金融機構各交易人員之授權額度，以避免超限操作。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專門人員檢視，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定期評估事項。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一、(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其契約之訂定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第四條第七款。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六)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五、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依「內控與稽核管理規定」定期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實施稽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四、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